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68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	3009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亦霏	徐益曼	
电话	0570-3376108	0570-33761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	
电子信箱	zqb@qzjianwo.com	zqb@qzjianw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0,654,392.42	404,844,036.45	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66,446.18	29,917,901.45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25,772.09	28,246,259.35	-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40,261.26	-22,870,113.10	21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3	-5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3	-5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10.14%	-5.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0,559,059.43	926,489,020.71	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5,837,630.16	636,571,183.98	4.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立成	境内自然人	14.95%	11,485,080.00	11,485,080.00		
杨伟	境内自然人	11.75%	9,023,991.00	9,023,991.00		
赵国权	境内自然人	11.22%	8,613,810.00	8,613,810.00		
郑小军	境内自然人	10.15%	7,793,446.00	7,793,446.00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4,557,571.00	4,557,571.00		
叶建阳	境内自然人	5.34%	4,101,814.00	4,101,814.00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3,758,400.0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3,758,400.00	0		

银华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诚通金控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8%	1,600,000.00	0	
张统道	境内自然人	1.96%	1,502,49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伟、郑立成、赵国权、郑小军和叶建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签有一致行动协议； 2、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分别持有同沃投资 14.04%、11.03%、9.59%、8.67%、4.57%的投资份额，且郑立成为同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衢州成伟为杨伟、郑立成控制的企业； 4、涌耀投资、涌原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和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48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